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流程优化及专项工作定制开发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6-0099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流程优化及专项工作定制开发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BMCC-ZC26-0099

二、项目名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流程优化及专项工作定制开发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流程优化及专项工作定制开发项目	1	(1) 提升学生家长及培训机构的服务水平，升级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应用功能，优化课程创建、课程上架、预约课业务流程，支持课包模式售卖，完善消课退费模式，强化支持服务水平。 (2) 升级平台数字化监管能力，完善证照管理、从业人员准入查询等功能模块，形成支持日常监管的智能识别能力；升级管理端 App；完成专题研修、集团化办学治理专项工作模块建设。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内容及用途：

根据双减相关政策的要求，升级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机构运营流程和强化监管效能，提升家长与机构服务体验，规范办学行为，便利管理操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机构日常应用功能，优化课程创建、上架、预约课业务流程；支持课包售卖、完善消课退费模式；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完善证照管理、人员准入查询，支持智能监管；升级管理端 App；建设专题研修与集团化办学治理专项工作模块。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010—82370045。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第五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第五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最终用户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B座1706

(3) 联系人：孙老师

(4) 联系电话：010-660930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3) 邮政编码：100083

(4) 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王希、周洁琼、杨欢

(5) 联系电话：010-61196029，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邮箱联系。

(6) 邮箱：ymx@zbbmcc.com

#####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 最终用户名称：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3) 联系人：林毅君

(4) 联系电话：010-66490986

####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350万元
3.3	最高限价	人民币35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_</p> <p>银行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如ZC26-0099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 1 份（U 盘存储，单独信封密封加盖公司公章）。</p> <p>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p>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元~50 亿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元~100 亿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元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

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任何缺漏可能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办理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办理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

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7)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9)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项目目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前期已建设了“一网三端”系统，已经具备了“全流程、全链条”监管能力。本期项目根据双减相关政策的要求，一方面提升学生家长及培训机构的服务水平，通过升级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应用功能，优化课程创建、课程上架、预约课业务流程，支持课包模式售卖，完善消课退费模式，强化支持服务能力，实现家校与机构间的服务高效衔接；另一方面升级平台数字化监管能力，完善证照管理、从业人员准入查询等功能模块以形成支持日常监管的智能识别能力，同时升级管理端 App，并完成专题研修、集团化办学治理专项工作模块建设，助力办学监管高效化与办学质量提升。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2. 履约地点：北京

## 三、采购需求

### 1. 业务要求

升级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应用功能，优化课程创建、课程上架、预约课业务流程，支持课包模式售卖，完善消课退费模式，强化支持服务水平。升级平台数字化监管能力，完善证照管理、从业人员准入查询等功能模块，形成支持日常监管的智能识别能力；升级管理端 App；完成专题研修、集团化办学治理专项工作模块建设。具体业务功能要求如下：

编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升级完善注册登录流程	升级完善注册登录流程： (1) 升级完善登录模块，提供滑块验证功能。 (2) 升级完善注册流程，实现机构信息填写及收录便捷化。 (3) 升级完善机构注销流程，支持管理员审核便捷化及减少注销流程，逐步收紧注销操作。

编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2	▲升级完善课程全流程	<p>升级完善课程全流程：</p> <p>(1) 升级完善课程创建流程，提供各环节信息录入及收集，支持机构快捷创建课程，支持保存到草稿箱，支持同步创建班级。</p> <p>(2) 升级完善课程上架流程，支持课程与教师、材料等进行弱关联，不再作为必选检验项，实现减少上架环节的影响。</p> <p>(3) 支持课包售卖模式，机构可自定义课包进行售卖，可提前上架并售卖，支持先售卖课程再进行创建班级并分班。</p> <p>(4) 支持预约课模块，为机构提供预约课功能，方便吸收潜在客户，机构录入相关信息后，由家长预约上课，无需缴纳费用即可进行体验。</p> <p>(5) 支持课程二维码，方便课程的推广和售卖。支持家长端 APP 扫码跳转到对应的机构课程详情页。</p>
3	▲升级完善消课退费流程	<p>升级完善消课退费流程：</p> <p>(1) 升级完善消课功能，支持家长一键消课，并在各类明显位置显著说明消课规则及要求。</p> <p>(2) 升级完善退费功能，为解决家长退费难问题，支持机构基于订单总价，对家长进行自定义退款。</p> <p>(3) 支持机构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退款。</p> <p>(4) 支持基于订单的改价功能，机构可对单一订单进行优化改价，家长再进行购买。</p>
4	▲开发证照管理模块	<p>开发证照管理模块：</p> <p>(1) 提供营业执照管理模块，管理员可查看当前机构营业执照状态，可针对异常或临期营业执照进行短信或邮件提醒机构。</p> <p>(2) 提供办学许可证管理模块，管理员可查看当前机构办学许可证状态，可针对异常或临期办学许可证进行短信或邮件提醒机构。</p>
5	▲开发从业人员准入模块	<p>开发从业人员准入模块：</p> <p>(1) 提供机构上传人员信息入口，支持机构查询人员是否有相关犯罪记录。</p> <p>(2) 提供管理员审核功能，需审核机构上传的信息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会对接公安系统进行查询，将于 3-5 日返回查询情况。</p> <p>(3) 提供站内信提醒功能：平台同时开发对有犯罪记录人员的机构发站内信提醒功能，提醒机构及时解聘人员，该人员的教师审核也会变为不通过状态。</p>
6	▲开发专题研修专项工作模块	<p>开发专题研修专项工作功能模块：</p> <p>(1) 提供机构人员进行学习，同时具备学习进度、学分展示。</p> <p>(2) 提供人员学习视频，具备观看进度、学习记录统计情况。</p> <p>(3) 提供人员手机号、身份证号解绑功能，若人员更换手机或身份证绑定错误可进行解绑操作。</p>

编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7	▲开发集团化治理专项工作模块	<p>开发集团化办学治理专项工作模块：</p> <p>(1) 提供机构填写集团化信息页面，同时开发管理端集团化统计情况。</p> <p>(2) 提供机构填写集团化信息页面，机构可选择是否是集团化机构，且选择机构下的总部信息。</p> <p>(3) 提供系统导入机构纳管统计，对系统导入的集团化机构进行统一管理。</p> <p>(4) 提供总部管理功能，对所有机构总部开发区域编辑、审核、查看成员情况、查看运营情况等功能。</p> <p>(5) 提供成员单位管理、成员单位运营统计功能，对总部成员单位进行统计，统计成员单位名称、总部名称、注册增加总部及成员情况统计，对总部审核情况进行统一，支持管理员导出表格，进行数据分析。</p>
8	升级完善家长端 APP	<p>升级完善家长端 APP：</p> <p>(1) 支持支付宝、微信等快捷登录模式。</p> <p>(2) 提供竞赛白名单活动及展示入口。</p> <p>(3) 升级完善已有机构展示、课程展示，优化机构信息展示及课程信息展示。</p> <p>(4) 提供课包售卖模式，家长可直接购买课包。</p> <p>(5) 支持优化孩子信息收集，孩子姓名、身份证号等均不再作为必填项，保护未成年人隐私。</p> <p>(6) 升级完善搜索功能，对机构场地展示权重进行调整，有课程的场地优先展示。</p> <p>(7) 升级完善区域功能升级，新增下级区域的展示，方便用户进行切换。</p>
9	升级完善管理端 APP	<p>升级完善管理端 APP：</p> <p>(1) 提供首页统计，根据各类统计及管理要求，增加首页，展示各地的汇总快报、以及机构的整体汇总情况，需包含机构数据、资金数据、从业人员数据、订单数据、学生数据等。支持管理员直观地查看本区域范围内机构的情况。</p> <p>(2) 升级完善订单模块，提供区域的订单情况汇总统计和各机构的订单情况汇总统计。</p> <p>(3) 升级完善资金模块，支持基于新的统计算法，对已有资金统计规则的改造。</p> <p>(4) 升级完善课程统计，提供卖课包模式，课包模式需支持以课程维度创建课包售卖，同时支持将班级作为可选项，基于班课的统计统一优化升级为按课程维度进行统计。</p>

## 2. 技术要求

### 2.1 系统开发要求

需严格遵循《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中技术标准及数据规范的相关要求，以现有平台业务架构为基础开展升级开发工作，最终实现业务数据的高效共享与业务系统的平滑升级。

## 2.2 系统设计要求

需满足统一化设计要求，新增业务模块的设计风格、颜色方案均需与现有平台保持兼容，通过视觉与色系的连贯性，帮助用户快速适应新模块，提升整体操作效率。现有平台 web 端、管理端 APP 和家长端 APP 主色为蓝色；机构端 APP 主色为绿色。平台 web 端官网地址为 <https://xwpx.eduyun.cn/>，校外培训管理端 APP、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校外培训机构端 APP 可通过各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以上应用名称下载访问。

## 2.3 系统性能要求

(1) 系统升级的 web 端从业人员准入、证照管理、专题研修、集团化办学治理等模块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支持 360、QQ、搜狗等主流常用浏览器；在正常运行环境下，系统业务明细页面的查询响应时间需 $\leq 3$  秒，复杂统计汇总查询的响应时间需 $\leq 5$  秒，软件需快速响应用户操作，杜绝长时间加载等待，保障用户操作流畅性。

(2) 系统升级的 APP 端登录模块、课程创建、预约课、课包模式售课等模块需适配 ios、android、鸿蒙系统的常用机型，结合不同设备规格与屏幕尺寸保障良好适配性，确保常用机型上页面高度、宽度均能正常适配；在正常运行环境下，业务表单提交的响应时间需 $\leq 3$  秒，统计汇总查询的响应时间需 $\leq 5$  秒，APP 页面需快速响应用户操作，避免长时间加载等待，确保用户获得流畅使用体验。

(3) 系统按照高可用、高性能、高并发的特性进行构建，登录接口需支持在 1500 并发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成功率 95%以上，高峰期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提升并发上限，以满足业务要求，业务表单提交的响应时间需 $\leq 3$  秒，统计汇总查询的响应时间需 $\leq 5$  秒。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说明如下：

指标项	描述
Web 页面兼容性	支持 360、QQ、搜狗等常用浏览器。

Web 页面查询响应时间	系统业务明细页面查询时间≤3 秒，复杂统计汇总查询≤5 秒。
APP 移动端适配情况	需适配安卓、IOS、鸿蒙系统的常用机型，结合不同设备规格与屏幕尺寸保障良好适配性，确保常用机型上页面高度、宽度均能正常适配。
APP 移动端业务响应时间	业务表单提交响应时间≤3 秒，统计汇总查询≤5 秒。
并发支持	登录接口需支持在 1500 并发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成功率 95%以上。

## 2.4 系统部署要求

需要对本项目升级的软件系统实现轻量化、高效率、标准化的快速安装部署，大幅缩短安装耗时、简化部署流程，有效降低软件系统的安装门槛与后期运维难度，保障软件上线效率与运行稳定性，减少对用户的使用影响。

## 3. 系统安全要求

### 3.1 安全防护要求

(1) 要求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与数据保密解决方案，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需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关于三级系统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需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条例，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及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安全方案说明。

### 3.2 数据备份要求

需支持周期性数据备份，提高系统抗灾能力与数据恢复能力。业务数据库备份，需采用逻辑备份的方式，每日定时进行数据库全量备份。保存最近 7 天的全量数据。并部署数据库主从复制集群技术，存储两份数据，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4. 项目服务要求

### 4.1. 运维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系统和服务在承接期、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发生任何主要问题（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及时提供所需的技术与其它必要支持，保修期为合同结束后一年。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系统维护和监控：**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软件系统维护和监控服务，定期检查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对系统进行监控，以便在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  
**技术支持：**当系统遇到问题或需要协助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包括电话支持、INTERNET 远程协助和现场支持等。  
**问题解决和优化：**主动发现系统存在问题或需要优化时，提出专业解决方

案，共同解决问题并进行优化。培训需要明确负责的技术人员，能明确阐述系统运营工作流程和主要工作步骤。软件升级与更新服务、软件需求上线后跟踪维护服务；业务数据导出服务；配合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演习等，对于安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出技术解决方案并处理。保证系统重要核心功能和服务正常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收银台功能、银行资金监管、订单交易相关功能、接口及服务，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服务。

#### **4.2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需要不少于 10 人的人员组建开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至少需要 3 年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业务需求。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 **4.3 培训服务要求**

明确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维护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系统软件，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故障；培训内容应包括提供软件业务功能、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 **4.4 质保及运维时效要求**

项目自验收合格后起，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 **5. 知识产权及源代码要求**

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属甲方独有。

投标人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6. 项目验收要求**

##### **(1) 第一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本阶段验收有关文件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论证，方案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中标人在验收前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 **(2) 第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系统全部开发、部署完成后，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要求组织专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完成第二阶段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项目已完成1个月连续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中标人在验收前15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 （3）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第二阶段验收前需对系统进行1个月的连续试运行。中标人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1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中标人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技术能力 (4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应包含从事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	2

		应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业绩 (8分)	<p>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建设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8分。</p> <p>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提交的复印件中隐藏或不标明合同金额的将视为未提供合同证明。</p>	8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响应 情况 (15分)	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三、采购需求”“1.业务要求”的▲号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6项，最多得12分；	12
		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三、采购需求”“1.业务要求”的非▲号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3项，最多得3分。	3
		<p>针对标▲号的指标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须包含功能说明及功能原型设计截图)。</p> <p>针对非标▲号的指标参数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产品技术 能力 (11分)	1. 投标人需具有在类似软件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5
		2. 投标人具备模块化Web页面展现技术，为各定制模块配置对应的应用入口，实现各模块页面的快速响应加载，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软件专利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满足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3. 投标人具备软件安装优化技术，可实现软件的快速安装部署，降低软件系统的安装及使用难度。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软件专利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满足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整体 方案 (12分)	<p>投标人需针对软件平台的升级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背景介绍(含政策背景、平台运行现状、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详细升级方案(含数据结构、业务架构、核心业务流程分析、升级内容)、对接方案(和原平台)等。</p> <p>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且描述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12分；</p> <p>基本覆盖以上内容，方案描述相对详尽、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9分；</p>	12

		<p>部分提供以上内容，对提供的内容给出清晰描述得 6 分；</p> <p>部分提供以上内容且对提供的内容给出简要描述得 3 分；</p> <p>不包含以上内容得 0 分。</p>	
	软件安全方案（10分）	<p>方案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对平台信息安全提出详细具体的设计方案，并明确阐述平台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应用数据安全防护措施。</p> <p>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且描述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p> <p>基本覆盖以上内容，且方案描述相对详尽、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部分提供以上内容，且对提供的内容给出清晰描述得 4 分；</p> <p>部分提供以上内容，且对提供的内容给出简要描述得 1 分；</p> <p>不包含以上内容得 0 分。</p>	10
	项目实施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综合评分。</p> <p>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方案编制较完善，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有瑕疵，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有较大瑕疵，无操作性，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售后服务（22分）	运维服务（8分）	<p>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对保修条件、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有很详细具体的响应，并提供投标人服务保障承诺和支撑团队，投标人应承诺能切实完成运维服务有关要求；</p> <p>供应商提供了全面、针对性强的服务保障承诺，方案各项内容完善、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性较强的服务保障承诺，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了无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承诺或方案内容不齐</p>	8

		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0分。	
运营服务 (8分)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方案完善、全面、合理的，得8分； 方案比较全面，但阐述不够清楚，重点模糊的，得5分； 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重要内容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8
服务团队 实力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项目研发及运营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2.技术经理具备专业的项目设计能力，提供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3.项目实施组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得1分。	1
		4.项目实施组成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满足得1分。	1
		5.项目实施组成员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满足得1分。	1
		6.项目实施组成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满足得1分。	1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流程优化及专项工作定制开发项目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6 年 XX 月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验收总体要求

##### (1) 第一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本阶段验收有关文件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论证，方案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中标人在验收前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 (2) 第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系统全部开发、部署完成后，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要求组织专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完成第二阶段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项目已完成 1 个月连续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中标人在验收前 15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 (3) 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第二阶段验收前需对系统进行 1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中标人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中标人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按服务进度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同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事项后，经甲方与监理审查通过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50%）。

(2) 项目完成第二阶段验收事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经监理服务商确认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50%）。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项目质保期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3.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开发或生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算法、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文档、设计、图纸、模型、原型、测试结果、研究数据、技术方案以及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

方所有。

2.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所有必要的手续，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甲方的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改进或二次开发。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违反甲方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的；乙方未经许可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所有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0%。

2.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风险损失，并支付届时乙方已完成部分相应的服务费用。

3.合作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组织专家评审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4.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2）甲乙双方的电脑软件、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3）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4）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5）其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附件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注</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 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6: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